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7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C18-43-01号地块的议案》

经董事会初步判定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C18-43-01号地块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该地块，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人民币83,54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8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